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2年度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78344_B03号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78344_B03号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蓓瑶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歆蕾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0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341,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645,215.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3,813,275.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572.20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 15,826.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398.84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 7,032.02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278344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9,800,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9,582,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400,218,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614,596.54
减：支付发行费用	12,790,128.26
募集资金净额	383,813,275.2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05,353.62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7,000,00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05,683,045.51
加：利息收入	495,336.60
加：归还流动资金金额	127,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320,212.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市谭慕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谭慕”，现已更名为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南京谭慕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南京谭慕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70,320,212.67 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9496988	70,308,015.37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2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1216710506	120.00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3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4836	11,897.80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4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庄工业区支行	03004747107	179.50	
合计				70,320,212.6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98.84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05,353.62 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14,596.54 元，共计人民币 11,919,950.1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78344_B1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381.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9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元件推广项目	28,268.26	22,881.33	22,881.33	8,883.69	22,891.14	9.81	100.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915.11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	13,838.54	7,000.00	7,000.00	-	-	-7,0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汽车芯片 IC 设计项目	12,547.95	8,500.00	8,500.00	6,942.95	8,507.70	7.70	100.0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7.82	不适用	否
合计	54,654.75	38,381.33	38,381.33	15,826.64	31,398.84	-6,982.49	81.81		7,112.93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募投项目中的“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暂无进展投入，主要由于该项目原实施计划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0 号、62 号）上进行拆旧重建，其中春光路 99 弄 60 号目前用于公司仓库，春光路 99 弄 62 号系公司现有办公所在地。但由于公司经营规划调整，办公楼拆旧、临时性搬迁成本较高，公司拟购入毗邻的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58 号地块，用于实施“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上述新地块的出让交易正在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加速推进该项目的建设。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文三、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前文三、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前文三、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